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不超过1.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43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装置开车成功开始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的水、电、蒸汽及合成氨必须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化集团")热电厂和合成氨厂配套供应,故公司生产装置开车,首先需要大化集团热电厂及合成氨厂开车正常,公司才可以进行生产装置开车。

2019年10月下旬,大化集团热电厂及合成氨厂按计划陆续开车,公司随后开始试车,并按计划逐步启动开车程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装置已开车成功并稳定运行,公司已转入正常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515358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炭黑生产装置
发明人:刘红伟;崔占阳;周文明;张文健
专利号:ZL 2018 2 1715362.9
专利申请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炭黑生产线,可将干燥气的余热进一步有效利用,对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32,730,627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1.93%)已过户至晋江七尚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控股股东变更,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2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于2019年8月22日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258,03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转让给无锡建发。

同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以及无锡建发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0)。

2019 年 11月 11日,公司收到无锡建发告知,获悉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建发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李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322,233股,占总股本15.98%;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89,677股,占总股本1.95%;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49,496股,占总股本1.46%;李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总股本1.56%。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洁家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15.77%的股份及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与李洁家族的表决权差额将超过10%,成为康欣新材控股股东。李洁持有上市公司123,991,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9%,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将放弃剩余的123,991,675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9-058号公告);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15,142,2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11,287,1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李汉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无锡建发计划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 承接李洁家族此前的增持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无锡建发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完成。公司将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6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05,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德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独立董事曲刚、常晓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郭珠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743%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5,202	99.9996	400	0.0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定新增2019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86,602	99.9811	19,000	0.018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743%股权的议案	597,319	99.9330	400	0.0670	0	0.00
2	关于拟定新增2019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578,719	96.8212	19,000	3.178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崔丽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黄文鑫、崔丽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扎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L?P ADVANCE VI?T NAM, 英文名称:ADVANCE TYRE (VIETNAM)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公司")为筹集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5亿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8年。公司拟为越南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NG TY TNHH L?P ADVANCE VI?T NAM

成立日期:2019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105、106、107、108、109A、109B、109C、109D、110A2号地块

注册资金:98,241,000万越南盾(4,290万美元)

登记经营行业:

生产橡胶轮胎(细节: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及相关产品)。行业代码: 2211

生产橡胶制品(细节: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及相关产品)。行业代码: 2219

公司法人:JIA LI(贾力)、GUO SHI GUI(郭仕贵)

股权结构:越南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越南公司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越南公司是为实施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而新设立的公司,因项目仍处于建设筹备期,尚未生产经营,无相关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C?NG TY TNHH L?P ADVANCE VI?T NAM

2、担 保 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

4、担保期限:8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尚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越南公司筹集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越南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按2019年11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945折算为人民币104,917.5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 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只有1项提案,股东对该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后,于2019年4月30日起,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 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2019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2日、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 临2019-071、临2019-091、临2019-101、临2019-106、临2019-115、临2019-120)披露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有关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恒阳牛业占用宁波恒阳资金余额为108,205,539.29元,较年初减少26,252,843.44元,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根据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Blackbamboo enterprises S.A.(以下简称"BBE")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减少21,608,751.71元(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前以现金或货物方式归还3,134,565.14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BBE已向宁波恒阳发货11.87万美元用于抵减欠款,宁波恒阳已收到此笔货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若BBE未归还宁波恒阳上述金额款项,恒阳牛业仍需承担向宁波恒阳还款的义务);截至目前收回恒阳牛业货款4,644,091.73元。

截止本公告日, 恒阳牛业占用上海恒阳资金余额为461,091,423.41元, 较年初减少3,748,285.46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款减少系与恒阳牛业及其关联方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抵减完成。另,占款中包括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6,318.71万元,交由恒阳牛业准备向商业保理公司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汇票中有2,017.5万元已于2019年5月到期,未见持票人提出兑付,剩余4,301.21万元将于2019年11月15日到期。

3、根据恒阳牛业的安排,其拟主要通过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融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的尽调报告已经出具。2019年7月5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财务顾问报告初稿,并于2019年8月初完成了第三稿的修订。有关本次重组涉及设立基金的筹备工作,已得到劣后级出资方的确认,中间级出资方和优先级出资方均已通过立项程序,正在准备材料上报最终决策部门。

尽管劣后方已提供出资承诺函且重组基金其他参与方的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 但由于部分其他参与方上级国资单位的核心高管9月份发生职位调整,对设立基金的进度产生实质影响。目前,有关基金筹备各方也在筹划新的备选参与人方案,力争能在近期确定基金参与各方。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与恒阳牛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近期恒阳牛业仍无法确定重组基金的组建方案,本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对恒阳牛业提起诉讼。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本公司、陈阳友与张天宇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45)、《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2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主要内容为: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现各方当事人均认可,签订案涉《债权债务清偿协议》时,陈阳友并未提供新大洲公司同意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新大洲公司现亦明确表示拒绝对该担保行为予以追认。虽然陈阳友作为新大洲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在案涉协议上加盖公章并签字,但新大洲公司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及证券市场秩序的维护,债权人对其为股东提供担保更需要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本案中,张天宇认可其签订协议时,曾要求陈阳友提供新大洲公司同意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但陈阳友并未提供。据此可以确定,张天宇对上述《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明知,张天宇亦应知陈阳友无权代表新大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的规定,本案《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新大洲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张天宇依据该协议中关于新大洲公司在合同无效或撤销,亦应对张天宇未受清偿的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的约定,要求新大洲公司承担责任,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百七十一条关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的规定,张天宇与行为人陈阳友应按照过错对此承担责任。一审法院据此判令新大洲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

判决如下:1、维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2、变更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张天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266,362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尚衡冠通、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36048 债券简称:15国君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将于2019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048"。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5国君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3.80%。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1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1]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1]杨德红先生已于2019年9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尚未变更。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国路25号兴荣温德姆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3,824,1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38,000,7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95,823,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4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松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傅帆先生、周磊先生、王文杰先生、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冯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贺青	4,728,945,456	99.8969	是
1.02	安洪军	4,726,331,118	99.841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1.01	贺青	545,593,540
1.02	安洪军	544,953,4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肖骏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曹平伟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辞任后,曹平伟先生将以顾问形式继续为本公司服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平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公司董事会对曹平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林楠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林楠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林楠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男,1982年生,天津商学院生物工程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楠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91,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林楠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曹平伟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曹平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现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审议, 拟聘任林楠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林楠棋先生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9年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男,1982年生,天津商学院生物工程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楠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91,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8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93)。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及2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9/1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9年12月5日(周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